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〇五八 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辛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拉坎尼劳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4/77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4-56016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4/777)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4/777 所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4/794, 其中载有 2004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文本。我也谨提请注意文件 S/2004/796, 其中载有 2004 年 10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普通照会的文本。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4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4/77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 (S/2004/794) 和 2004 年 10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S/2004/796)。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报告第 1559 (2004) 号决议规定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安理会促请有关方面充分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 并欢迎秘书长准备在这方面协助各方。

“安全理事会赞赏秘书长打算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安理会请他继续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一次。”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文号为 S/PRST/2004/3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